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星野投资因减持部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因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被动稀释，星野投资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 5.56%。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星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5,725,000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 317,990,433 股，持股比例为 33.25%。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41,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35,131,742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353,122,175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06%。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 5.5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星野投资 | 集中竞价 |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25日 | 3,135,065 | 0.99%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6月26日            | 2,250,000 | 0.71%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9月9日             | 1,300,000 | 0.41%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9月10日            | 1,256,000 | 0.39%    |
|      | 被动稀释 | 2019年10月24日           | -         | 3.06%    |
| 合计   |      |                       | 7,941,065 | 5.5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星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7.69%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蔡耿锡、谢晓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星野投资 | 105,725,000 | 33.25% | 97,783,935  | 27.69% |

蔡耿锡、谢晓华在星徽精密担任董事，通过星野投资间接持有星徽精密股票，个人未直接持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7,783,9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9%，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 4604 万股，占星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若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谢晓华及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星徽精密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蔡耿锡、谢晓华、陈惠吟、谢锐彬、蔡文华、杨仁洲、张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徽精密股份；在星徽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在股份锁定期（含延长锁定期）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的，如转让价格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则转让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谢晓华。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星野投资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星野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